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 811, Kaohsiung, Taiwan.

TEL : (07) 591-9000 FAX : (07) 591-9083

便 函 MEMORANDUM

受文者：各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100 年 11 月 14 日

副本抄送：副校長室

發文者：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黃志瑋 分機 8255）

主旨：

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鼓勵教師開發新教材，惠請 貴單位鼓勵所屬專兼任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獎勵案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新教材開發辦法」辦理。
- 二、 欲提出申請之教師請填具「鼓勵新教材開發」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教學計畫書」(附件二)，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前將【紙本】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電子檔】請寄至 tle@nuk.edu.tw，信件標題為「申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教材開發獎勵－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 三、 申請獎勵之教師務請出席參加本中心舉辦之「e 起來高大教學平台與數位教學說明會」，參加與否將做為本次審核新教材開發之依據，舉辦說明會之時間將另公告於學校首頁及發便函通知各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
- 四、 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核定申請通過後，獎勵金額與成果審查標準將另行發函通知。
- 五、 獲核定獎勵之課程，下學期若無法開課，將撤銷補助該申請案。
- 六、 錄製數位教材之影音檔，可為投影片教材講解、實驗課或實習課程講解，但影片需經過後製，畫面需清楚且品質優良。
- 七、 申請本獎勵案通過之課程，須將課程相關資料上傳至 <http://elearning.nuk.edu.tw/>，上傳至「高大 moodle 網路學園」者不適用本獎勵案。
- 八、 凡所有申請通過獎勵之課程將開放連結至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材資源共享平台，供高高屏區域夥伴學校資源分享，請申請老師務必注意成果品質。網址：<http://elearning.kkp.nsysu.edu.tw/>
- 九、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員：黃志瑋，電話：591-9730 或校內分機 8255。